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有條件獲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及本公司擁有十足權力及授權，以實施任何不為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可供查閱。

##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有條件獲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其中包括以下規定：

###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本公司於組織章程細則採納當日的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2.2 董事會

####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屬於原股本的一部分或任何增加的股本)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有關時間及按有關對價及有關條款向有關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或所附帶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有關時間及按有關對價向有關人士發行附帶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

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按照公司法及授予任何股東的任何特權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可按條款發行，而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董事會獲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而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明確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執行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且不得與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有抵觸。上述所制定的規則不得與有關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有抵觸且不得導致董事會在未有該規則前所進行而原應有效的行動無效。

**(c) 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其退任的對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或有關款項必須首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d) 董事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禁止向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與公司條例的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就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為受益人所持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股份。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或任何董事參與其中或於其中有權益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而無效。參與訂約或參與其中或在其中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任何從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惟倘董事在有關合約或安排中持有重大利益，董事須盡早於其可能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以特定或一般通告方式申明其權益的性質，指明鑑於通告所列事實，彼須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會具體指明的任何合約權益。

董事不得就批准與其或其聯繫人有重大權益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彼亦不獲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目前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據此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金、身故或殘疾撫恤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該等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酬金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可獲派酬金整段有關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有關酬金將不包含在出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因出任或獲委聘該等職務所得的任何其他酬金內。

董事亦有權報銷於履行董事職務或與之有關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包括差旅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時所產生其他費用。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可獲董事會授出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可能協定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有關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有權收取酬金以外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人數。任何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所影響(惟此舉不影響就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被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其他職位或職務應付該董事的賠償或損害索償)。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以填補彼的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填補的董事倘若未遭罷免的原有委任年期。本公司亦可藉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現有董事會的新增席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該選舉的大會通告後當日起至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天的最少七天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選。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作為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沒有特定年齡限制。

董事職位須於下列情況下免除：

- (i) 倘其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有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離職及董事會議決將彼撤職；
- (iii) 倘其在並無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免除其職位；
- (iv) 倘其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整體達成協議；
- (v) 倘其根據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終止或不得出任董事；
- (vi) 如向彼發出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若非整數，則以下調至最接近整數為準)在任董事(包括彼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彼罷免；或
-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唯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至彼輪值告退的股東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支付任何款項，及將其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作按揭或抵押。

董事會行使此等權力的權利僅可經特別決議案更改。

**(j)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為議程在全球任何地點進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及議事程序。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票通過釐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作出外，根據公司法，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變更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變更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經作出必要修改後，將適用於各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召開有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作變更，惟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規定的相關數額股份。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任何繳足股份並將其拆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持有人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股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的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以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淨額可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數額；及
- (c)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細分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以便有關細分任何股份的決議案釐定，在因細分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規限，因為本公司有權對尚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附以權利。

本公司可在公司法指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透過特別決議案以獲認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具有公司法賦予的涵義，就此而言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



的本公司全體股東以一份或多份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文據以書面方式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據此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須為該份文據或該等文據最後一份(如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組織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 2.7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倘獲准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進行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將可投一票，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每股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一票。

倘任何本公司股東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於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作出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將不得點算。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將參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釐定。

管轄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在此情況下，可由任何獲授權人士代其表決，而該人士可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除於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如非已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並已支付當時所有其就名下股份應付本公司一切款項的人士，一概不得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投票(作為本公司另一股東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之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受委代表或代表，惟倘此項授權涉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應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彼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於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持有該授權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

## 2.8 股東週年大會

除該年度的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

## 2.9 賬目及核數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顯示和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會計賬簿。

董事須不時決定是否並在何種情況或法規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和賬簿或任何其中之一，並決定公開的程度、時間和地點，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的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提呈該期間的損益賬(若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期間，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賬目起期間)，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有關本公司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損益以及本公司於該期間結算時的業務狀況的董事會報告書；有關該賬目的核數

師報告書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上述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天，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能發出通告的方式寄交所有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向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副本。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個別年度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2.10 會議通告及會上處理事項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天的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以不少於14天的通告召開。通知期包括送達日期或視作送達日期及作出通知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送交核數師及所有本公司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送交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以較上述通告為短的時間召開大會，惟於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大會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所有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為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股份95%之大多數)。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一概作特別事項論；除下列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外，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亦一概作普通事項論：

-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及其他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的方式；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其他有關百分比）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下文(g)分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或授出該等股份的購股權；及
- (g) 向董事授出購回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授權或權力。

##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的轉讓文據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作出，惟必須符合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就此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止。本公司將保留所有轉讓文據。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須繳付印花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附帶本公司享有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此向本公司繳付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費用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其須於有關轉讓文據已向本公司提交當日起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通告。

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的方式發出14天的通告或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通信方式或在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或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天，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天。

## 2.12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獲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按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授權方式，並在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的規限下，方可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已購回的股份將於購回後被視為已註銷，除非董事會於購回前決議，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名義持有作庫存股份。

##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條文。

##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款額。股息只可自本公司可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派付。

除非及只限於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按派付股息任何期間部分的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利潤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中期股息。倘董事會認為可供分派利潤可用作支付股息時，則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會選擇的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支付任何股息。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會亦可從應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減其當時基於催繳、分期付款或其他方式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決議將對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基準為所配發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基準為所配發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會推薦下，本公司可就其任何特定股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決議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但仍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代替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任何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的現金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其聯名股份排名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及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通知的地址。每張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方式寄發，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兌現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即使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可能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亦然。倘股息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此等股息支票及付款單。然而，如果此等股息支票或付款單因無法送達而退回，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於首次退回後即停止寄出此等股息支票或付款單。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股息當日起計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於沒收後概無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有權領取有關股息或紅利。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會可規定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尤其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向上或向下調整至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釐定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以供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權宜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 2.15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派另一人(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在大會上獲委任的受委代表與該名股東享有同等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其他格式，惟須令股東能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如沒有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投票)將於會上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受委代表文據應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對提呈大會的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投票。除受委代表文據載有相反規定外，倘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該受委代表文據於有關大會的續會仍然有效。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受委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個小時前，送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或任何續會的通知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倘在該大會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舉行投票日期48個小時前送達，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受委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受委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投票安排並於會上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回。

####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或以其他方式)，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和地點(惟本公司須向彼發出至少14天註明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接收的人士的通知)就彼之股份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任何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押後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該催繳應被視作於董事會授權進行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進行。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當中其他有關欠款。



倘任何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十五厘(15%))，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收取全部或部分利息。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後尚未繳付，則董事會可於該股款任何部分尚未支付期間的任何時間，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所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不少於發出該通知當日之後14天)及付款地點，並須表明若不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尚未繳付被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有關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接獲有關通知的有關股份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董事會可隨時藉決議案將其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財產，可予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本公司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儘管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直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十五厘(15%)，而董事會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任何備抵。

#### **2.17 查閱股東登記冊**

本公司須置存股東登記冊，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廣告或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或在報章刊發廣告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提前14天發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股

東登記冊暫停登記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天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年度的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60天。

任何在香港置存的股東登記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會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每次查閱時在繳交董事會可能決定不超過2.50港元(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

### **2.18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事項時倘未達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選擇或選任大會主席，惟此舉不當作會議事項。

兩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將為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將為該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倘本公司股東為公司而該公司的董事或其他法定實體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的人士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即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本公司就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於上文2.4分段概述。

### **2.1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

###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給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由股東分別按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比例承擔。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給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

本，則剩餘資產將按開始清盤時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數額比例分配。上述者無損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同類財產與否)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及受公司法規限的情況下，將任何全部或部分有關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逼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2.21 無法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情況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或破產或法律原因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i)有關應付予股份持有人現金的全部支票或股息單(不少於三張)於12年期限內仍未兌現；(ii)於下文(iv)條所述的三個月期間屆滿時或之前，本公司於該期間內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行踪或存歿；(iii)在該12年期限，至少已就上述股份派發3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沒有領取股息；及(iv)於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廣告形式在報章或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有關廣告及聯交所已獲知會有關意向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負該前任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 1 緒言

儘管公司法與現時的英格蘭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唯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源自舊有英格蘭公司法。以下是公司法中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不表示此概要已包羅所有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其已總覽公司法與稅務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報存檔，並須按其法定股本規模繳付費用。

###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凡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價值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作為對價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用作以下用途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給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的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
- (d) 撤銷公司創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及

(f) 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溢價。

除非公司可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的規限下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有選擇權可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的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的方式，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其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規定購回的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不再有任何持股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屬於違法行為。

開曼群島對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沒有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真誠履行職責時，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正當目的及利益時，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惟須按公平磋商基準進行。

####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很有可能在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只可以從利潤中分派股息。此外，公司法第34條允許，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則可從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上文第3段)。

##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的法院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 *Foss v. Harbottle* 判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向公司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a) 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 犯錯的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的行為，以及(c) 並不是以規定(或特定)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批准的事宜。

## 6 對少數股東的保障

在公司(非銀行)股本已分為股份的情況下，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至少五分一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方式呈交審查報告。

公司任何股東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遞交呈請書，而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裁決是公平公正的，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向公司提出索償，一般規定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為依據。

開曼群島法院已經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規則。

## 7 處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一般法律規定董事在行使該等權力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就恰當理由及符合公司利益行事。

##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安排備存真確賬冊，包括(如適用)重大相關文件(包括合同及發票)：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所需備存的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會被視為已備存真確賬冊。

## 9 股東登記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於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登記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提供給公眾人士查閱。

## 10 查閱賬簿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沒有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登記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具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倘一項決議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指明的較大數目有權出席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妥為發出並註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則為特別決議案。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經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書面簽署的決議案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

如母公司的宗旨許可，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該等收購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按恰當理由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行事。

### 13 合併及綜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綜合」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綜合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各組成公司的董事須批准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隨後該等計劃須通過(a)各組成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授權或(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必須於公司註冊處存檔，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副本將送交各組成公司成員公司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綜合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持異議的股東有權於遵守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彼等股份的公平值(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該等監管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 14 重組

法律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批准，且其後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儘管持異議的股東將有權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未給予公平值，但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開曼群島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持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持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釐定其股份價值而獲得現金款項的權利。

### 15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收購建議所涉及的90%股份持有人接納，則收購人可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股份。反對收購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額，但開曼群島法院認為彌償保證違反公眾政策情況(例如表示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除外。

## 17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或在若干情況下的普通決議案)清盤，並委任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應收出資人(股東)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果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及根據股份所附權利向彼等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 18 轉讓的印花稅

除非公司擁有開曼群島的土地權益，否則，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

##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取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a) 開曼群島並無通過適用於向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的任何法律；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

有關承諾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徵收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可能因於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境內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太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本公司接獲或作出付款的雙重徵稅公約。

##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規則或貨幣限制。

##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倘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詳細概要，或欲瞭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有何差異，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